

二六五六（二十五）。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⁴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⁵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情形之嚴重，及其對工賑處將來工作之嚴重影響，深感憂慮，

念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四〇次會議所作之呼籲以及該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所作之呼籲並計及辯論過程中各方就獲得額外收入之可能辦法所提具之建議，

一、決定設置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由九個會員國組成之，負責研究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之一切方面；

二、請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指定組成該工作小組之會員國；

三、請該工作小組，商同秘書長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向大會提具臨時報告書，內載該工作小組關於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免工賑處於一九七一年裁減服務之建議；

四、並請該工作小組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與第二十六屆會間之時期中斟酌情形，協助秘書長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對工賑處財政危機所造成之各項問題獲致解決辦法；

⁴ 並參閱決議案二七二八（二十五），第二十九頁。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013）。

三 復請該工作小組商同秘書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各專門機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之一切方面提具詳盡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中宣佈，業已依上列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指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之九個組成國。

該工作小組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法蘭西、迦納、日本、黎巴嫩、挪威、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六七〇（二十五）．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